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君深意字第 184 号



2021 年 7 月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29层 邮政编码: 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君深意字第184号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富安娜本次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份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富安娜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解锁事宜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富安娜如下保证：

富安娜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富安娜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富安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授予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安娜本次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安娜为实行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富安娜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2020年8月7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24日，截至2020年8月24日，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王帅等50人2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 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满足如下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所有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三、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期、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期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二）授予价格

根据《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4元，符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50人，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40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符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浩
王浩

杜伟强
杜伟强

2021 年 7 月 20 日

